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351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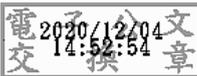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QJMZ7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執行「領
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，以及選擇續保公保又同時參加其他
職域社會保險者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
10953034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